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簽 於 技術合作處

裝 擬辦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10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、津貼）。學生如有實習意願，需於本（105）年4月15日前填妥實習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研究計畫書等，郵寄至新北市文化局/文化發展科。
- 二、擬將來函及實習方案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系協助宣傳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<p>實習輔導組書記 彭靜婷 1050119 1804</p> <p>實習輔導組組長 楊宇白 1050120 0932</p>		<p>授權決行</p> <p>如擬</p> <p>技術合作處處長 詹益臨 1050120 1646</p>

公文文號：1051000568A